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HW-143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附：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HW-143

项目名称：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62221.2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2221.2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2221.2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1162221.26	1162221.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答疑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CA 办理：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 91 号

联系方式：13992263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029-81599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惠

电话：15686651888

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XS2026-HW-143
3	采购预算金额	1162221.26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不接受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谈判报价	1）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

		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谈判报价应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和谈判“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被授权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被授权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不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5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6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远程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协商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在现场专用机上完成解密、澄清等操作。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选举产生。
28	谈判	请各投标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信息栏公布)，开标当天通过腾讯会议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各供应商被授权人必须在开标前半小时调试好各自的视频音频情况，避免谈判失败。 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

		市)(http://y1.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9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电话通知。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3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 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 活动。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谈判文件领取之日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被授权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被授权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受理方式

①采购人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②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项目类别为货物。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中小企业的界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六）采购进口产品

（1）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 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照前一款规定处理。未见载明时，视为不设置核心产品。

（八）关于产品和服务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十二）关于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成交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谈判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享有。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谈判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四）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被授权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

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被授权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2．语言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谈判项目实行多轮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轮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谈判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谈判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开启时还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

5.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签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打印三份，统一装订成册，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提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收件人：王小宣

收件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3．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响应文件，然后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电子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同“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五、开启

开启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已正常提交了响应文件。

2．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突发状况的处置：整个谈判期间，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因【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8.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位，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谈判、评审

（一）组建谈判小组

1、组建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资格审查

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为准。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许可证扫描件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报告扫描件为准。
5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纳税证明

	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扫描件为准。
6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为准。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为准。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为准。
注：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四）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谈判小组应书面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谈判文件变为响应谈判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a、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b、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c、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d、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费用明细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有效期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出现漏项或响应报价表中的所投产品数量不符合本项目治疗人员所需的产品准确发放数量的；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报价不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无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响应方案	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内容缺陷的。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1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五）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六）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可进行多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评审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国库司的留言答复〔留言编号：5719-362895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2家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谈判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4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其自愿退出

谈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最终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3.5 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通过协商、胁迫等不正当方式，迫使成交人放弃合同。

3、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法确需变更的，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

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合同履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或考核。负责编制履约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报告、公布验收结果、处置验收争议等，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所有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应签署验收意见。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确认。

4、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的履约验收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采购人应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中标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他

1、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要求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雷同的。

2、废标情形

1、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总量	单位	功能主治	备注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以氨基葡萄糖计)	109932	克	用于治疗和预防全身所有部位的骨关节炎，包括膝关节、肩关节、髋关节、手腕关节、颈及脊椎关节和踝关节等。可缓解和消除骨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	所投产品产品规格以产品生产企业出厂规定为准。
2	多维元素片	311600	片	多维元素片（包含 21 种元素)用于预防和治疗因维生素与矿物质缺乏所引起的各种疾病。	
3	消痛贴膏	31160	贴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扭挫伤、跌 打瘀痛、骨质增生、风湿及类风湿疼痛。亦适用于落枕、肩周炎、腰肌劳损和陈旧性伤痛等。	
4	塞来昔布胶囊	28044	克	1)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的症状和体征; 2)用于缓解成人类风湿关节炎(RA)的症状和体征; 3)用于治疗成人急性疼痛(AP); 4)用于缓解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	

二、采购要求：

1.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维元素片、塞来昔布胶囊。本项目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只允许一家其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投标。

2.产品质量标准：所供产品须为国药准字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3.本项目治疗人数为 1558 人，需按照药品相关管理规定准确发放，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以氨基葡萄糖计）发放量为 70.56 克/人、多维元素片发放量为 200 片/人、消痛贴膏发放量为 20 贴/人、塞来昔布胶囊放量为 18 克/人。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体现该项目后勤保障工作组的工作任务及要求并详细阐述保质保量完成药品配备的进度措施及保障供货方案。

5.贮存保障：响应方案中须体现供应商对大批量药品贮存保障措施，需体现合适的存储设施，例如冷库、阴凉库（需提供照片）等，以保证药品的质量。

6.运输措施：响应方案中须体现供应商对大批量药品运输保障措施。运费由供方承担。

7.有效性：所供药品应在有效期内，且在交货时具有不低于12个月有效期，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8.供应商具有项目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响应方案中包含人员配备表并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9.交货方式：按需方要求备足全部货物，送货到位，供方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需在12个月以上。

10.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按需方要求开具发票，需方按供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40%，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给乙方。

4、验收

4.1所有产品不得拆分并运输至采购热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3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鉴于甲方为保障本项目相关需求，需采购相关药物，乙方具备供应相关物资的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物资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确保物资安全送达。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五、付款方式

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合同总价款40%，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给乙方。

六、验收

1.甲方在收到物资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处理。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HW-143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轮地方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其他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总量	投标总量	总量单位	产品规格	国药准字	品牌	上市持有人	生产企业	产品数量	产品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以氨基葡萄糖计）	109932		克									
2	多维元素片	311600		片									
3	消痛贴膏	31160		贴									
4	塞来昔布胶囊	28044		克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4、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企业许可证书：

3、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缴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供应商信用网站截图等证明文件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书标题按照本项目项目类别确定。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87382894。

5、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

投标人被授权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9、供应商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8">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
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
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7">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不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服务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服务合同或将政府服务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具体明确拟派人员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			

说明：

1、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管护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谈判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采购内容，并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供应商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1：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 年版)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文件

吴办发〔2023〕44 号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
（2023 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 年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市财政局印发的《榆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年版）》（榆政财采发〔2023〕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指满足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不含专业性、涉密性的办公设备、家具。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资产，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四条 本标准是县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调剂、处置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主要包括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

配置数量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数量由单位结合机构设置、办公场所安排和编制内实有人数等情况，在上限内合理配置。

价格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的最高价格标准。具体价格由各单位按照节约原则合理配置。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最低使用年限是办公设备、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第七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在不超出本标准规定限额内，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

第八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县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物价水平和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标准适时予以更新和调整。

第九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计算机终端采购和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按照“安可为常态，非安可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安可产品名录（县委办查阅）和政府采购标准规范，必须采购使用通过安全可靠应用测评的“安可 CPU 芯片+安可操作系统”为基础

的计算机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杀毒软件、OFD版式软件等信息类产品，确保全部采用安可技术和产品。

第十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2023年版）

2.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23年版）